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4〕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桓台县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

桓台县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鲁扶贫管理字〔2014〕7号）精神及《淄博市农村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精准扶贫是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的核心，精准识别是实施精准扶贫的前提，是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整个流程中的关键内容和基础环节。通过

精准识别，找出贫困村、贫困户，了解贫困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为扶贫开发瞄准对象提供科学依据。

二、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方法和步骤

（一）工作方法

1. 标准。国家农村扶贫标准为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相当于 2013 年现价 2736 元），省定农村扶贫标准为 3000 元（2010 年不变价，相当于 2013 年现价 3322 元）。我市农村扶贫标准为 3120 元（2010 年不变价，相当于 2013 年现价 3455 元）。各镇按市标准进行识别。

2. 规模。依据市定农村扶贫标准，按照“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的原则，对所有行政村的贫困户进行识别。按贫困发生率平均 3% 进行识别。要以镇为单位控制贫困人口规模，整户识别。具体到各村，要实事求是、因村制宜，差的村比例可以高一些，好的村比例可以低一些，有些经济发展好的村也可以没有。要坚持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用好低保和精准识别的成果。

3. 做法。要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状况，采取“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和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贫困户识别。

4. 登记内容。《扶贫手册》包括家庭基本情况、致贫原因、帮扶责任人、帮扶计划、帮扶措施和帮扶成效等六个方面内容。登记的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第一步：组织培训。各镇要按照《贫困人口规模分解参考办法》（见附

件 2)，将贫困人口识别规模逐级分解到行政村。要组织开展好业务培训，把贫困户识别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具体方法等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要把培训重点放在镇、村两级，确保每个镇都有一支工作队伍、每个村都有明白人，确保精准识别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第二步：农户申请。要把精准识别的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个农户和每个行政村，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县扶贫办和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识别标准和贫困人口分解规模，广泛组织发动农户自愿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全部纳入识别范围。

第三步：入户调查。农户提出申请后，由镇干部会同村委会开展入户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剔除，筛选出贫困户初选名单。

第四步：民主评议。对贫困户初选名单，各行政村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要有详细的会议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发言记录、评选过程、评议结果等内容。最后，根据评议结果，经村两委集体研究，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驻村“第一书记”（或包村干部）核实签字后，确定贫困户入选名单。

第五步：公示公告。先将入选名单在贫困户所在的行政村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出全镇贫困户名单，并在各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各镇汇总报县扶贫办复审，复审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5 天）。以上工作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第六步：建档立卡。由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单位，对已确定的贫困户填写《扶贫手册》。

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见附件3）。

三、工作要求

按照“镇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对贫困村、贫困户的精准识别工作。

（一）要依靠群众。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在各个环节，都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听取农民群众意见，让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认真组织开好村民代表会议，确保民主评议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要公开透明。贫困户的识别工作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贫困户识别要做到“两公示一公告”，该公开的公开，该公示的公示，该公告的公告。识别工作要有相关记录和档案资料，将所有过程和结果都向群众公开，该走的步骤一步不能少，应有的环节一项不能落。切忌工作想当然、简单化，严禁少数人暗箱操作，严禁优亲厚友，严禁提供虚假信息，严禁拆户、分户和空挂户。

（三）要确保质量。各镇要严把农户申请关、入户调查关、民主评议关、公示公告关，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确保精准识别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

（四）要按期完成。精准识别工作分两阶段进行。第一是培训与试点阶段，主要是做好方案制定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相关试点工作，与5月25日前完成。第二是全面展开阶段，确保于6月20日前完成。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成员为

县委农工办、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统计局分管负责人及各镇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工办，高悦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分管负责人作为精准识别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要靠上抓、具体抓，亲自抓试点，亲自总结试点经验，亲自做推广方案，亲自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各镇都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抽调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此项工作。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干部及其他包村干部要发挥好表率作用，率先完成精准识别任务。此外，各级都要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精准识别工作必须的宣传培训、材料印制、数据录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市委已将扶贫开发工作纳入对各区县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精准识别是今年对各区考核的重要内容，县里也将对各镇考核。在督查方法上，将采取“市抽查、县督查、镇核查”的方式。5月25日以后，省里就将统一组织督查组到各市，通过明察暗访结合，在每个市随机抽查3-4个县，每个县抽查3-4个乡镇，每个乡镇抽查1-2个村，深入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市里也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区县进行督查。为此，县政府要求，各镇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工作，确保精准识别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附件：1. 县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贫困人口规模分解参考方法
3. 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附件 1

县扶贫开发精准识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徐 宁 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副组长： 郑桂林 县委农工办主任
- 高悦武 县委农工办副主任
- 成 员：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 王德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 李树宏 县农业局副局长
- 李冬梅 县农调队队长
- 薛居民 县新农办副主任
- 魏 军 索 镇副镇长
- 孟凤鸣 唐山镇副镇长
- 伊树军 田庄镇人大副主任
- 牛文东 新城镇副镇长
- 高允明 马桥镇人大副主任
- 于海明 荆家镇副镇长
- 张 科 起凤镇副镇长
- 邓吉国 果里镇人大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工办，高悦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贫困人口规模分解参考方法

一、工作原则

为提高贫困户识别的准确度和可操作性，按照“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将贫困人口规模逐级分解。

二、工作主体

贫困人口规模分解主要由各级扶贫部门负责，其中人均纯收入等数据主要来源于统计部门。

三、操作方法

贫困人口规模分解采用自上而下、逐级分解的办法，到县的贫困人口规模分解可依据国家统计局调查总队提供的乡村人口数和低收入人口发生率计算形成；到乡到村的贫困人口规模数由于缺少人均纯收入等数据支撑，可依据本地实际抽取易获取的相关贫困影响因子计算本地拟定贫困发生率，结合本地农村居民年末户籍人口数算出。

（一）到镇的规模分解

第一步，从调查队收集录入县、镇的乡村人口数、低收入人口发生率。

第二步，计算下一级（区、县）的贫困人口规模数。

公式1：下一级规模数 = 下一级乡村人口数 × 下一级低收入人口发生率

第三步，结合实际，微调贫困人口规模控制数，原则上要求上一级贫困人口规模总数 = Σ 下一级各样本贫困人口规模控制数。比如，某省下一级各地市贫困人口规模数之和应等于该省的贫困人口规模总数。

（二）到乡到村的规模分解

第一步，收集下一级（乡、村）行政中心到上级地区行政中心距离、乡（村）地势类型、基础设施状况、公共服务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上年度贫困发生率和农村居民年末户籍人口数等易获取的指标数据。

第二步，利用加权平均和隶属函数计算各乡、村的拟定贫困发生率P；各地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计算乡（村）贫困发生率的方法。

第三步，计算下一级（乡、村）的贫困人口规模数。

公式2：下一级（乡、村）规模控制数 = 上年年末农村户籍人口数 \times P

第四步，结合实际，微调贫困人口规模控制数，原则上要求上一级贫困人口规模总数 = Σ 下一级各样本贫困人口规模控制数。比如，某县下一级各乡镇贫困人口规模数之和应等于该县的贫困人口规模总数。

附件3

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参考文本

参考文本 1

贫困户申请书

_____村委会：

我家住__组，家庭人口__人，其中有劳动能力__人。2013年家庭人均纯收入_____元。特申请为贫困户。

申请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考文本 2

_____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参会人数：_____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内 容：_____

评议结果：_____

评议人签字（手印）：_____

村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统计表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2013年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得票数

参考文本 3

_____村贫困户初选名单
公 示

根据农户自愿申请，我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参会人数____人，占全村人口比例____%），民主评议评选出贫困户____户。经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汇总，初选贫困户____户____人，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7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_____

驻村工作队代表签字：_____

_____ 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_____村贫困户初选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得票

参考文本 4

关于审核确认贫困户的 报 告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村通过农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经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初步认定_____等_____户（_____人）为贫困户。现将我村初选名单汇总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 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村贫困户初选名单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参考文本 5

_____乡（镇）贫困户审核确认情况
公 示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乡（镇）对各村上报的初选贫困户____户____人进行了审核，同意将____等____户（____人）拟定为贫困户，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7日内向本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_____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乡（镇）贫困户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参考文本 6

关于复审贫困户的 报 告

县扶贫办：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乡（镇）通过农户申请、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核实、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拟定____等____户（____人）为贫困户。现将名单上报（名单附后），请予审核。

_____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_____乡（镇）贫困户拟定名单

序号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参考文本 7

_____县贫困户名单公告

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和《淄博市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我县对全县拟定的贫困户___户___人进行了审核，同意将___等___户（___人）确定为贫困户，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_____县扶贫办（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_____县贫困户名单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致贫原因
----	------	-----	------	------	------	------
